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梅 马静

2020年6月12日